

武汉长福亚太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长福亚太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4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8日以电话及邮件相结合的等方式通知全部监事。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钊钊女士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现场举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主席向公司监事会汇报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公司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为基础，编制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交监事会审议。

2、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公司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为基础，结合公司 2018 年的经营计划，编制 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并提交监事会审议。

2、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为从财务稳健性的角度出发，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决定 2017 年度不分配利润，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挂牌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和《关于做好

挂牌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2017 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2017 年年度报告》及《2017 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7 年年度报告》及《2017 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2017 年度报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2017 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要求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要求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并要求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依照上述相关政策、通知，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变更后的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公司监事会慎重讨论并决议，同意此次会计政策变更。详情见公司2018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2、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备查文件

《武汉长福亚太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长福亚太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19 日